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木村及漳州森蘊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並於中國經營建築裝飾材料，林業產品及木材之採購及銷售。

根據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木村將出資人民幣 15,300,000 元，漳州森蘊將出資人民幣 14,700,000 元，分別佔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之 51% 及 4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協議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木村及漳州森蘊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並於中國經營建築裝飾材料，林業產品及木材之採購及銷售。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木村；及

(2) 漳州森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漳州森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成立

訂約方同意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由木村及漳州森蘊分別擁有 51 % 及 49 %。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經營建築裝飾材料，林業產品及木材之採購及銷售。

出資

根據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木村將出資人民幣 15,300,000 元，漳州森蘊將出資人民幣 14,700,000 元。

本集團擬運用內部資源以向合資公司提供本集團應注資之資金（人民幣 15,300,000 元）。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15,300,000 元將由本集團出資。在合資公司成立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賬目內合併入賬。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木材科技的專家，在木材改性之科研創新方面領先行業，並擁有超過 90 項註冊專利。本集團透過尖端木材處理技術，為全球超過 35 個國家及地區之客戶提供一站式家居建材、休閒傢俱及旅遊設施服務。本集團的客戶群涵蓋大型家居連鎖店、旅遊產業發展商、建築商以及終端消費者等。

漳州森蘊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裝飾材料，林業產品及木材之採購及銷售。

訂立協議之理由

漳州是中國其中一個主要的木製產品生產地，是中國福建省的其中一個主要沿海城市。位於漳州市海岸之漳州港是中國全國十大木材進口港口、東南沿海最大的木材集散地。

董事相信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助本集團利用漳州成熟的木產品產業鏈及鄰近港口的地理優勢，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並維持價格優勢，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協議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木村及漳州森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資公司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一家將按協議之條款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木村」	指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即木村及漳州森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漳州森蘊」

指

漳州森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